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合　　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三棵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境内，西至迎宾大道辅路，东至食品中沟，南至三棵树小学，北至湛江路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_____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规模：三棵树小学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52163.3 ㎡，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40526.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326.2 ㎡（住宅建筑面积 103076.2 ㎡）；非计容面积 36200.0 ㎡（地下室总面积 35500.0 ㎡）。计划户数 928 户，容积率 2.0%，绿地率 35%，建筑密度 18.0%，限高 60m。

5、总投资额：35000 万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具体包括：_____/_____

☑ 设计，具体包括：三棵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施工，具体包括：三棵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监理，具体包括：三棵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设备，具体包括：_____/_____

□材料，具体包括：_____/_____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35000 万元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 √，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1）代拟中标公示；（2）发布中标公示；（3）代拟中标通知书；（4）发出中标通知书；（5）到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各个环节备案及最终备案；（6）整理装订招投标档案。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委托人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2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另商。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金飞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保证招标文件等质量，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文件审查工作；加强与招投标管理部门沟通，提高代理事项的办理速度。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0.01 元。

（2）评标专家劳务费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至全部代理工作完成为止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工程招标备案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方式解决争议：

⑴双方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⑵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补充条款：无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地址：	地址：
开户：	开户：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附 件 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三棵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	设计、施工、监理
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金飞	组长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建[造]21213200002002	
周辰	组员				
赵权	组员				
吴常春	组员				
陈婷	组员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拟招标方案	赵权	编制标底	/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周辰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投标申请人报名	/	组织开标、评标	周辰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赵权	代拟中标公示	陈婷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陈婷
编制招标文件	金飞	草拟工程合同	金飞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周辰

代理人：(盖章)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_____（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三棵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1）代拟中标公示；（2）发布中标公示；（3）代拟中标通知书；（4）发出中标通知书；（5）到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各个环节备案及最终备案；（6）整理装订招投标档案。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至全部代理工作完成为止。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7 月 13 日